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公司”）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完成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同年 10 月完成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手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对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已于 2012 年度履行完毕对百花村的持续督导义务。

现安信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对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7 年，公司公司以“股改+增发互为前提”的方式，以 3.8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农六师国资非公开发行 46890000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天然物产 70% 股权评估值高于认购股票总价款的金额 19909510.46 元，由农六师国资捐赠给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1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890000	36 个月

200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办理完成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六师国资公司承诺：所持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2010 年，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全称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全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研究院（全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全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

的鸿基焦化 100%股权，并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全称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全称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全称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拜城百花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拜城百花村煤业”）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述交易已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并予以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向百花村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百花村已于 2010 年 10 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 127,160,595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五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127,160,595 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1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4,243,741	47个月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91,525	12个月
3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28,469	47个月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5,247,645	12个月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9,215	12个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操作时，两家因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发行对象（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就其所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盈利作出“三年一近期”的盈利承诺，本公司分别与统众国资、六师国资签订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0 年-2013 年，根据百花村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公司需分别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标的公司---豫新煤业及拜城百花村煤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并在补偿测算期届满后由

百花村以 1 元总价回购补偿股份。如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如股东大会未批准，由公司将补偿股份赠送除被回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4 年，本次重组补偿测算期已届满，因豫新煤业 2012-2013 年度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导致农六师国资公司所持百花村股份数中的总计 3,299,179 股将被用于业绩补偿；因拜城百花村煤业 2010-2013 年度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导致统众国资公司所持百花村 17,028,469 股的股份将被用于业绩补偿。

依据《补偿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和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分别承诺及实际完成和应补偿股份情况见下表：

豫新煤业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盈利预测数（万元）	6,990.40	6,878.56	6,878.56	6,878.56	
盈利实现数（万元）	7,075.02	7,334.89	3,735.77	5,905.58	
六师国资需补偿股份（股）	---	---	2,401,226	897,953	3299179
拜城百花村煤业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盈利预测数（万元）	1,311.16	5,127.38	4,803.78	5,845.08	
盈利实现数（万元）	-20.38	887.14	-2,846.61	-2,739.30	
统众国资需补偿股份数（股）	1,326,951	4,225,618	7624,007	3,851,893	17028469

2014 年 5 月 20 日，百花村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未完成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拜城百花村煤业未完成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根据议案内容，截止到 2013 年末，相关重组的盈利预测期间已结束，故拟由百花村以 2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百花村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对上述补偿股份共计 20,327,648 股实施回购并注销的手续。实施注销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所持百花村股份数为 127,834,562 股，统众国资公司所持百花村股份数为 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农六师国资公司，本次上市的数量为 127,834,562 股，占回购注销之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1.44%（回购注销之后的公司

股本总额为：268,851,955-20,327,648=248,524,307 股）。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
1	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7,834,562	127,834,562
其中	2007年股改+增发时锁定股份	46,890,000	46,890,000
	2010年重组时锁定股份	80,944,562	80,944,562
	合计	127,834,562	127,834,56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于 2009 年 3 月和 4 月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7 个月内不得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及兵团建工集团三家交易对方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届满，百花村在锁定期届满后对该部分锁定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并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2）。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同时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花村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百花村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